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关于检察机关在侦查、起诉阶段超过办案期限的案件法院能否开庭审理问题的答复

发布日期：1993-8-18

发布机关：最高人民法院

（1993年8月18日 法明传〔1993〕253号）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琼法明传（1993）10号《关于检察机关在侦查、起诉阶段对被告人超期羁押法院能否开庭审理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

我国《刑事诉讼法》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刑事案件办案期限的补充规定》对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办理刑事案件的期限作了明确规定，司法机关应当严格遵照执行。至于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个别案件，在侦查、起诉阶段被告人被羁押，人民检察院超过办案期限，既未报请延长办案期限，又未对被告人变更强制措施的，人民法院本着及时有力地打击犯罪的原则，可以依法受理，并且应当严格执行法院规定的办案期限，及时结案。同时，应将各工作环节上超过办案期限的情况通报同级人民检察院，并在案卷中注明，以利避免今后再发生此类现象。

附：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检察机关在侦查、起诉阶段对被告人超期羁押法院能否开庭审理的请示

最高人民法院：

对检察机关向人民法院起诉的被告人在侦查、起诉阶段，均超过法定羁押期限，既没有办理延长期限审批手续，也没有变更强制措施，予以取保候审。对此，法院开庭审理是否程序合法？

对此有两种意见：一是认为法庭审理一个被违法超期羁押的人，庭审不合法，应先行解决对被告人的超期羁押侵权行为，才可开庭。第二种意见认为，目前法律未有规定，法院不能审理超期羁押被告人。虽然有规定对羁押期限已满的，应变更强制措施，但重大案件、有串供可能及有社会危害性的除外。由此可见，政法机关认为属于上述情况的，可以继续羁押，法院也应照常开庭审理。

鉴于意见不尽一致，经省院决定向最高法院请示请予尽快答复。

1993年3月30日

上篇文章： [关于清理和纠正检察机关直接受理侦查案件超期羁押犯罪嫌疑人问题的通知](#)

下篇文章：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侦查羁押期限从何时起算问题的联合通知](#)

 打印 |  关闭

 TOP

©2005 版权所有：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 京ICP备05071879号